

法律的时效问题



徐建仁 程 璞 编著

23.104

FALU DE
SHIXIAO
WENTI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律的时效问题



VALU DE
SHI JIAO
ATATI

责任编辑 周 河

特约编辑 凌治世

封面设计 谢菊芬

法律的时效问题

徐逸仁 程 璞 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崇明堡港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375 字数120,000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4,000

ISBN 7-80515-198-9/D·31 定价: 1.50元

序 言

上海人民广播电台举办的《法律的时效问题》系列讲座已经结束了。我以为这个讲座办得很成功，它对帮助广大听众学习国家法律，增强法律意识，并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很大的指导意义。对广大法律工作者来说，也很有参考价值。

时间是一个客观存在，任何事物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内产生和发展的，有的发生在前天，有的发生在昨天，有的发生在今天。时间总是按照自己的顺序，从过去到现在，再从现在到将来向前发展的，一去不返。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切事物都在发生变化。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工具，对与时间有关的问题，当然要做出明确规定。

我国的各项法律，都有一个何时生效以及是否溯及既往的规定，在法律文件中，还有许多关于期间、期限和诉讼时效的规定。与广大公民关系最密切的，就是《民法通则》中的“诉讼时效”。《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一来是为了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二来是为了便于人民法院全面搜集证据，正确解决纠纷。总的来说，是为了有利于稳定社会的法律秩序，稳定财产关系，加速资金的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民法是保护公民和法人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法律，就

其根本性质来说，民法又是调整经济关系，即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活动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一个人生、老、病、死；衣、食、住、行，时时处处离不开民法，认真学习民法就显得很必要了。而学习和运用民法就必须认真研究时效问题。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活的节奏逐渐加快了，作为人们行为准则的法律，当然要适应这种新的形势，关于时间方面的要求，一定会愈来愈严格。我们必须增强时间观念，在经济生活方面，要牢记时间就是金钱，努力往前赶；在处理法律事务时，不论履行义务还是行使权利，一般不能提前，当然也不能拖延时间，绝对需要的就是一个“准”定。

讲座播出以后，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现在作者又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在出版、发行部门的支持下，决定予以出版，并公开发行，对渴求法律知识的广大读者来说，无疑是一件好事。

王文正

1988年4月

作者的话

《法律的时效问题》出版了。

这本册子是在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法律常识》节目主办的《法律的时效问题》系列讲座基础上形成的。

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法律常识》节目的主任编辑凌治世早在两年前就在酝酿组织这方面的宣传。因为在司法实践中，有关法律程序的规定，常常被人们忽视。违反各种实体法的条款，容易被发现，违反法律的程序（包括时间、期限和时效）则常常不当回事，甚至会被贬为“找岔子”。殊不知，我们常说的违法，包含了两方面的内涵，既有违反实体法的条款，又有违反诉讼程序及法律的时间、期限和时效的有关条款。对此，必须全面理解。这就是我们欣然接受电台的邀请，担任系列讲座主讲者的出发点。

在系列讲座播出的前后，凌治世同志亲自组织了多次会议，对系列讲座的拟题、分类以及讲稿进行讨论，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系列讲座开播以后，社会反映强烈。听众纷纷来信、来电，要求编印成册；上海市司法局和一些省市司法局的领导同志以及众多的律师也认为，把广播稿编印成册，并将法的有关时间、期限和时效简化成表格形式，作为一种工具书出版发行，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大家盼望能尽早出版，以满

足读者和司法工作者的需要。

在多次讨论、审稿过程中，得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卢剑青、刘同乐、杨传书和华东政法学院夏吉先等同志的帮助和支持；上海人民广播电台肖红同志也参加了编辑工作；更使我们高兴的是，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文正专为系列讲座作了结束讲话，并欣然同意把这个结束语作为《法律的时效问题》一书的序言，特此一并致谢。

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得到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所属友谊书刊社的大力协作和支持，谨向他们表示敬意。

由于时间和篇幅的限制，不可能把所有法律、法规中的时间、期限和诉讼时效包括无遗，敬请读者见谅。

徐逸仁

程 璞

1988年5月11日

目 录

第一讲	谈谈学习“时效”的重要性·····	1
第二讲	法的生效和效力终止·····	5
第三讲	刑法的溯及力(上)·····	8
第四讲	刑法的溯及力(下)·····	12
第五讲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16
第六讲	“死缓”的减刑与“死缓”的执行·····	19
第七讲	关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23
第八讲	累犯构成条件中的时间规定·····	26
第九讲	关于自首的时间·····	32
第十讲	数罪并罚的刑期计算·····	37
第十一讲	缓刑的考验期·····	42
第十二讲	减刑的限度·····	45
第十三讲	假释期限的规定·····	48
第十四讲	追诉时效期限的规定·····	51
第十五讲	追诉时效的起算、中断和延长·····	56
第十六讲	治安行政处罚处罚的期限规定·····	61
第十七讲	《民法通则》中的时效规定·····	64
第十八讲	《民法通则》中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69
第十九讲	继承的时间及诉讼时效·····	72

第二十讲	关于著作权的时效问题·····	76
第二十一讲	关于商标的申请、注册与时效·····	79
第二十二讲	《专利法》中的时效问题(上)·····	83
第二十三讲	《专利法》中的时效问题(下)·····	88
第二十四讲	关于经济合同的时间规定·····	92
第二十五讲	无效经济合同、无效代理的确认、 仲裁与诉讼时效·····	96
第二十六讲	异地托收承付的期限规定·····	99
第二十七讲	《企业破产法》中的期限规定·····	102
第二十八讲	《海关法》中的期限规定·····	106
第二十九讲	《邮政法》中的时效规定·····	110
第三十讲	关于《土地管理法》中的时效问题·····	113
第三十一讲	上海市关于“三资”企业的申请和审批 期限·····	117
第三十二讲	《民事诉讼法》中有关时效的规定·····	120
第三十三讲	《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时间和期限的 规定(上)·····	125
第三十四讲	《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时间和期限的 规定(下)·····	131
附录	·····	137
一、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二、	死缓的减刑与执行	
三、	累犯构成条件中的时间规定	
四、	关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五、	数罪并罚的刑期计算	

- 六、缓刑的考验期
- 七、减刑的限度
- 八、假释期限的规定
- 九、追诉时效的期限、起算、中断和延长
- 十、治安管理处罚的期限规定
- 十一、《民法通则》中的时效规定
- 十二、关于著作权的时效规定
- 十三、商标的申请、注册与时效
- 十四、《专利法》中的时效问题
- 十五、关于经济合同的时间规定
- 十六、无效经济合同、无效代理的确认、仲裁与诉讼时效
- 十七、继承的时间与诉讼时效
- 十八、异地托收承付的期限规定
- 十九、《企业破产法》中的期限规定
- 二十、《海关法》中的期限规定
- 二十一、《邮政法》中的时效问题
- 二十二、《土地管理法》中的时效问题
- 二十三、上海市“三资”企业申请和审批期限
- 二十四、《民事诉讼法》中有关时效的规定
- 二十五、《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时间和期限的规定

第一讲 谈谈学习“时效”的重要性

上海人民广播电台举办“法律的时效问题”系列讲座，我们应邀就我国常见的法律、法规中有关时间、期间和诉讼时效的规定作扼要的讲解。学习并掌握这些规定，对普通公民、法人以及执法人员都具有重要意义。

这里所说的“时效”，是一个包含广泛内容的概念，既有法的生效、失效时间，也有关于期间，即期限的各种规定和诉讼时效方面的问题。

所谓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某项法律的生效与失效的时间以及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问题。掌握法的时间效力，关系到对违法犯罪行为是否按照新颁布的法律加以处理，也即新法对尚未审理或判决的案件有否溯及既往的效力问题。

所谓“期间”，是指连续经过的时间。即从某一时间起至另一时间止的期限。确定期间，对于法律、法律行为、仲裁和诉讼等方面都非常重要，它涉及到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发生或终止。比如：人的权利能力何时产生与消灭；行为能力的享有和限制；失踪、死亡的宣告时间；继承开始的时间，接受或放弃遗赠的期限；发明权的期限；注册商标续展的宽展期限；有关强制措施的期限；立案、侦查、起诉和审理的期限；上诉、抗诉的期限；债务人履行给付的期限；等等。

严格遵照期间的规定，公民或法人才能有效地主张或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司法人员来说，也是依法办事的重要表现。

通常所说的“时效”，是指诉讼时效。它与法的时间效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应混淆。民法上的诉讼时效是指保障权利人通过诉讼实现请求权利的有效期限。《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37条又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请大家不要轻视法律、法规关于这方面的规定，如不注意，很可能使一场该赢的“官司”反而打输了；也可能在“时效”面前丧失自己的合法权益。下面我们用一个案例加以说明：1986年5月1日，某厂工程师朱有才在家整理书籍时，偶尔从藏书中发现一张借款字据，上写“今因买房需要，向朱锦华借人民币3千元，利息按还款时银行规定利率计算，于1967年10月31日连同本息一次还清。空口无凭，特立此据为证。——借款人金一鸣。1950年12月31日。”朱锦华是朱有才的父亲，早在1958年病故。金一鸣亦已死亡，留下遗产由其独子金奎允继承。朱有才当即持借据要求金奎允偿还债务。金见借据，承认系其父亲所写，但认为距今已30多年，遂托辞不肯归还。那么，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是否已经丧失？朱有才能否主张权利？

分析此例，必须全面掌握《民法通则》第136、137条关于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本例是有限期

的债权，债权人可以行使请求权的时间，是在期限届满时。借钱行为虽然发生在1950年12月31日，但借据中明确约定于1967年10月31日偿还，表明金一鸣到这一天才应当履行其清偿这一笔债务的义务。如果届时不履行这种义务，朱锦华得行使请求偿还之权。从1967年11月1日起算，至1969年10月31日止，正好2年；超过这期间，诉讼时效就完成。但本例中的债权人朱锦华早在1958年亡故。其生前也未将此事告知其子朱有才。因而朱有才不知有此权利，更不知此权利早在1967年11月1日起已被侵害。他是在1986年5月1日才发现借据的，也即从这一天起才知道权利被侵害。因此，朱锦华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1986年5月1日起计算2年期限。如果是在1987年11月1日以后发现这张借据，知道权利被侵害，但可以行使请求权的时间已超过20年，时效就被视为消灭。本案的诉讼时效尚未完成，故朱有才可以要求法院保护其权利。如果认为这是30多年前的债务，表面上看，早就超过26年，而放弃主张权利，这对债权人来说，是很大的损失。

刑法上规定的诉讼时效，又称之为追诉时效，即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我国《刑法》第76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2）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3）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4）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有这样一个案子，重婚已满8年，追诉时效是否超过？张某与李某经自由恋爱于1970年10月在原籍安徽宿县结婚登记，已生育子女各一。张某又于1975年5月在上海与同

单位女职工王某结婚，共同生活至1983年。同年李某发现丈夫张某在上海重婚，即向法院控告张某犯重婚罪，请求法院追究张某的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重婚罪的法定刑最高为有期徒刑2年。刑法追诉时效规定，法定刑不超5年的，经过5年即不再追诉。现张某1975年重婚，至1983年已达8年。有人说，此案诉讼时效已经超过，不能追诉。此案能不能追诉，回答是肯定的。不可否认，张某开始重婚是1975年，到1983年，确实整整8年了，乍看起来，似乎追诉时效已经超过。其实不然。因为张与王的非法婚姻关系一直持续下来，直到1983年李某起诉时，仍处于重婚的状态。《刑法》第78条规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而本案张某的重婚犯罪行为直到被起诉时仍未终了，所以，不存在追诉时效已过的问题。王某的控告完全符合刑法的规定。这一案例说明，如果不懂得法律时效的规定，就可能放纵犯罪分子，被害人的权利也就得不到保护。

总之，学习、掌握法的时间，期限和诉讼时效的规定，第一，能增强公民、法人和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有效地维护各种合法权益，准确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第二，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依法办事。第三，有助于实施人民监督。对某些司法机关不依法办事，违反法的时间效力、期限和诉讼时效规定的现象，可及时向有关方面提出，以维护法律的尊严。

第二讲 法的生效和效力终止

法的生效和效力终止，就是上讲中所说的“时间效力”，是指法的生效和失效的时间以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法律的生效，即法律制定以后，何时开始生效施行，一般根据该项法律的性质和实际需要来决定。通常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法律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施行；第二种是法律公布后并不立即生效，经过一定的时期才开始施行；第三种是某一法律公布后先予试行，而后经立法机关加以补充修改，再通过为正式法律，公布实施。但在试行期间也具有约束力。

法律的失效，即法律的效力终止问题，大体可分为下列几种情况：一是，新的法律公布实行后，原有的同类旧法律自然失去效力；二是，新法代替了同样内容的原有法律，同时在新法律中明文宣布原有法律废止；三是，有的法律由于已完成历史使命而自然失效。如“土地改革法”等；四是，相应国家机关颁布专门的决议、命令、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从宣布废除之日起，该法即停止生效。

法律溯及力又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下面侧重介绍刑法的生效和效力终止问题。有人提出，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6日公布，为什么要到1980年1月1日才施行？刑法的开始生效和终止生效的时间有什么规定？下面就回答这方面的问题。

由于刑法的生效时间关系到某种行为是否按照新公布的法律加以处理的问题，因而受到各国立法机关的重视。从世界各国立法例来看，基本上有两种情况：一是刑法一公布就开始生效施行；二是刑法公布以后经过一定期限再生效实施。目前，世界各国除个别国家以外，一般均在刑法公布以后，相隔一段时间才生效施行。1979年7月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条规定：“本法自1980年1月1日起生效。”从公布到生效之所以要经过一定间隔，是因为刑法是我国的一部大法，涉及面广，影响大，加上文革期间，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所造成的无法无天的情况，需要有一段时间向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加强法制观念，为更好地适用刑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可以使司法人员有一个熟悉、训练、提高的过程，从思想上、组织上、业务上作好充分的准备，以便正确适用刑法。所以我国刑法从通过到生效，相隔半年是必要的。关于以什么方式规定刑法生效实施，大体上也有两种情况：一是在本法律中加以规定，直接写入条文，如我国刑法。也有的不写入条文，而是附于刑法典末尾。二是通过专门的法律或法令或在起草报告中加以说明。

刑法的失效时间即刑法效力的终止，一般的立法例也有两种规定：一是明文规定失效；二是自然失效。要终止一项法律的效力，一般都是由立法机关决定的。本着新法优于旧

法的原则，失效大体上有这样三种情况：第一种是，有的新法颁布以后，确定与新法相抵触的法律失效；第二种是，由于某项立法的特殊条件已经消失，该法当然失效；第三种是，新的法律代替了同类内容的原有法律，原有法律自然失去效力。

前面具体介绍了刑法的生效和终止效力的规定。我国其他法律的生效和终止效力是如何规定的呢？原则上和刑法是一致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1日通过，同年7月7日公布，也相隔近半年到198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81年12月13日通过。该法第57条规定：“本法从1982年7月1日起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于1985年3月21日通过，当日公布，自1985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于1982年8月25日通过。该法第43条规定：

“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63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全国人民关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已于1986年4月12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当日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至于婚姻法、继承法、专利法等法的生效和终止效力的规定也无不如此。

从以上法律生效的规定可以看出，由于我国在建国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法制极不健全，有不少法律、法规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陆续制定、通过、颁布的。因此，每一项法律颁布以后都有一个熟悉、了解的过程。所以，从通过到生效，一般都经过半年左右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作好充分的宣传、组织工作，以便更好地执行新颁布的法律。